

关于上海浦同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同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指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同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徐健魁；联系电话：021-60452660、1527190522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栋 32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6 月 19 日